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原　　告　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己○○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丙○○
000000000000000000
　　戊○○
000000000000000000
　　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㈠確認夏○○民國97年4月2日往生，榮民徐○○遺族夏○○郵局00000000-0000000帳號退役半俸餘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被告甲○○與庚○○、乙○○與己○○、丙○○與戊○○等人並非榮民徐○○之遺族「繼承關係不存在」參照司法院院字第1598號解釋：退役軍人遺族發給之撫慰金或半俸均非亡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退役半俸餘款5萬元為夏○○治喪所用並無不法，不適用被告與原告公同共有；㈡確認夏○○一信0000-000000帳戶97年4月3日提原告97年1月25日所存6萬元之餘款5萬元為母親治喪，不存在「原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存在甲○○不當得利：甲○○97年4月10日要原告同去郵局交10萬元由其帳戶保管，其0000000-0000000帳戶無摺存款10萬元由甲○○本人所存，原告存他人帳戶「皆具名匯款」母親半俸餘額3萬5千元治喪有用到，一信餘款5萬元母親治喪沒用到，依民法第179條「返還不當得利」訴請被告甲○○返還5萬元含法定利息，請求權時效15年；㈢確認徐○○與夏○○無生育子女、交付遺囑給原告（指定繼承加灣房屋），並囑託照顧母親夏○○終老，依法遺囑執行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依民法第1條習慣「出殯照片」存在原告（1人）為繼承人代理，提徐○○遺族半俸餘款為夏○○治喪存在遺囑執行上必要職務（民法第1215條）並無不法。甲○○106年12月11日告訴至上訴審請檢察官109年請上字第11號109年12月18日上訴書所告「原告提領夏○○郵局5萬元與一信帳戶5萬元隱匿侵占私用觸犯偽造私文書及侵占遺產不存在。」（見本院卷㈠第23頁）。嗣陸續以書面及當庭以言詞為訴之變更、追加，最終於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乙○○與丙○○共同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5萬

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甲○○與庚○○應負侵權行為賠償原告10萬元，另被告甲○○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5萬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己○○應返還原告97,793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確認被告甲○○、乙○○、丙○○與被繼承人徐○○間之繼承關係不存在，原告為被繼承人徐○○之繼承人代理，原告為夏○○繼承人之代表。㈤確認原告對於附圖所示B棟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及B棟建物門牌號碼存在與電錶地址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2號相同與夏○○設立「永興商店」公賣菸酒、什貨、糖果之地址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3號不同。（補正）B棟與C棟共用門牌：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2號，由被告甲○○與原告公同共有。㈥被告丙○○拋棄繼承，其配偶即被告戊○○無因管理夏○○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半俸00000000-0000000號帳本，應返還夏○○繼承人之代表即原告（見本院卷㈢第235頁）。核原告變更前後訴之聲明，其基礎事實均涉及原告之母夏○○之遺產繼承事宜而相牽連，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母夏○○於97年4月2日死亡，原告與被告甲○○、乙○○、丙○○為夏○○之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已就夏○○之遺產達成協議由原告單獨繼承乙情，業經法院確定裁判認定（本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家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民事裁定），以下依訴之聲明順序整理原因事實略以：

㈠被告乙○○與丙○○明知被告戊○○於93年間將夏○○0000000-0000000號帳號存款領光，95年初原告才管理夏○○名下00000000-0000000號專供夏○○領取其配偶徐○○半俸之郵局專戶，被告乙○○與丙○○為掩護被告戊○○之犯行，於偵查庭作證否認0000000帳號存在，並作出不利於原告之證詞，致原告受刑事追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採納被告乙○○與丙○○之證詞而以109年度上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原告有罪確定，造成原告受有名譽與精神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乙○○、丙○○連帶賠償5萬元。

㈡被告甲○○於96年1月15日提領夏○○名下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內之36萬元，並存入自己名下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中，事後始告知由其保管支付母親所需及料理母親後事所用，其中10萬元係原告於95年5月由一信存入。又原告前與其餘手足達成協議，由原告單獨繼承夏○○之遺產，被告乙○○、丙○○旋即辦理拋棄繼承並獲法院備查，被告甲○○於聲請拋棄繼承後拒絕補正而遭駁回，復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遭駁回確定，再於106年12月11日告訴狀中捏造原告擅自隱匿侵占私用觸犯偽造文書與侵占遺產，被告甲○○妨害原告之名譽，導致原告被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易科罰金12萬元，且被告甲○○自106年迄今接連對原告提起多件民、刑事訴訟，致原告心力交瘁，而被告庚○○出具委任狀予被告甲○○，對原告提起2件民事訴訟，亦構成幫助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第195條規定對原告負賠償之責。另被告甲○○於97年4月10日要求原告交付10萬元作為夏○○治喪之用，原告與被告甲○○間即以處理母親喪葬事宜為目的成立委任關係，然被告甲○○事後未將該10萬元全數用於喪葬費用，實際僅需5萬元，被告甲○○就原告多給付之5萬元應依據民法第179條、第545條、第546條規定返還予原告。

㈢原告照顧母親夏○○多年，原告與被告乙○○、丙○○、甲○○於97年4月9日進行家庭會議，決定由被告乙○○領取母親夏○○之喪葬補助後給予原告，被告乙○○之妻即被告己○○謊稱喪葬補助應扣除所得稅21%，剋扣原告27,657元，加計夏○○所遺定存210,789元由原告與被告乙○○、甲○○三人平均分配之70,263元，應依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原告。

㈣原告之母夏○○之配偶徐○○為榮民，徐○○死後由遺族夏○○之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領取半俸，原告主張退役軍人遺族發給之撫慰金或半俸均非亡者之遺產，該筆金額不應計入徐○○之遺產，更不應計入夏○○之遺產中。

㈤原告與被告庚○○間就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3號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有所爭議，並經法院判決（業經本院107年度花簡字第240號簡易判決確定，本件原告主張之A、B、C建物編號與上開判決理由所用之建物編號相同，本院予以援用，以下分別稱系爭A、B、C棟建物），惟目前所有判決均未明瞭加灣25-3號房屋包含系爭A、B兩棟建物，且就系爭B棟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歸屬尚無定論，為此訴請確認。

㈥被告丙○○已拋棄繼承，其配偶即被告戊○○保管夏○○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000000000-0000000號半俸帳戶，被告戊○○曾於90年至93年間擅自從上開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11萬元，然90年至93年間夏○○均係由原告照顧，被告乙○○卻於另案為被告戊○○作證上開提領之費用係作為夏○○之生活所需（見本院卷㈢第230頁）。

㈦並聲明：1.被告乙○○與丙○○共同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5萬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甲○○與庚○○應負侵權行為賠償原告10萬元，另被告甲○○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5萬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己○○應返還原告97,793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確認被告

甲○○、乙○○、丙○○與被繼承人徐○○間之繼承關係不存在，原告為被繼承人徐○○之繼承人代理，原告為夏○○繼承人之代表。5.確認原告對於系爭B棟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及系爭B棟建物門牌號碼存在與電錶地址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2號相同，與夏○○設立「永興商店」公賣菸酒、什貨、糖果之地址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3號不同。（補正）系爭B棟建物與系爭C棟建物共用門牌：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2號，由被告甲○○與原告公同共有。6.被告丙○○拋棄繼承，其配偶即被告戊○○無因管理夏○○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半俸00000000-0000000號帳本，應返還夏○○繼承人之代表即原告。

二、被告之聲明或陳述：

㈠被告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表示意見或以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㈡被告甲○○、庚○○陳述略以：甲○○對夏○○仍有繼承權，且甲○○、庚○○依民法、刑法等規定提起訴訟，經法院審理後均已作成確定裁判，並無涉誣告及侵權之行為，縱認構成侵權行為，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見本院卷㈡第9至14頁、卷㈢第14頁）。

㈢被告乙○○、己○○陳述略以：乙○○自始拋棄繼承母親夏○○之遺產，並無作偽證誣陷原告之動機。又夏○○之喪葬津貼131,700元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所領取，原告不具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本無領取喪葬津貼之資格，該喪葬津貼係由符合資格之被告乙○○具領後無償贈與原告，且贈與時即已告知贈與數額104,043元並非津貼之全額，原告自無權要求被告給付差額27,657元，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39至249頁）。

㈣被告丙○○陳述略以：伊確實不知道有一信的帳戶，並未作偽證，原告所述皆與事實不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見本院卷㈢第14、15、232頁）。

㈤被告戊○○陳述略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見本院卷㈠

第240頁、卷㈢第14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被告乙○○、丙○○連帶賠償50,000元，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固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乙○○、丙○○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庭所作證述不利於原告，致原告受刑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固據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5號訊問筆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㈠第37至40頁）。惟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所明定。被告乙○○、丙○○依檢察官之傳喚於上開刑事案件到庭作證，乃踐行我國人民依法所應負有之證人義務，其等依法令之行為已難認有何違法性可言，且其等於作證前均經檢察官諭知拒絕證言權之規定及偽證罪之處罰後，依法具結以擔保其等證詞之可信性（見本院卷㈠第37、38頁），應已無虛偽陳述之高度可能。況證人之證詞屬供述證據之一種，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

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再者，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乙○○、丙○○上開作證行為有何歸責性（即故意或過失作何不實之陳述）、違法性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倘無其等證詞即不足使刑事法院作成有罪判決）等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依據前開條文與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乙○○、丙○○請求損害賠償，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㈡原告請求被告甲○○、庚○○連帶賠償100,000元，及被告甲○○應返還原告50,000元，均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例如法律及契約義務，或自己之行為，或從事之營業或職業承擔防範危險責任，對於被害人有作為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或係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訴訟權利，通常欠缺不法性，故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6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固主張被告甲○○於106年12月11日告訴狀中捏造原告有偽造文書與侵占遺產之犯行，致原告被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並得易科罰金12萬元，且被告甲○○自106年迄今接連對

原告提起多件民、刑事訴訟，致原告心力交瘁，而被告庚○○出具委任狀予被告甲○○，對原告提起2件民事訴訟，亦構成幫助侵權行為，其等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第195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情。惟查，被告甲○○就原告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起訴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38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有罪，案經上訴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18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原告提起再審之聲請與抗告均遭駁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裁判查核屬實；另被告庚○○委任被告甲○○為訴訟代理人向原告提起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之訴，亦經本院以107年度花簡字第240號民事簡易判決為被告庚○○一部勝訴之判決，並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而告確定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號裁判核閱無訛。

3.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被告甲○○所提刑事告訴及被告庚○○所提民事訴訟，歷經各審級法院為詳盡之調查與審理後始作成不利於原告之終局裁判，足見被告甲○○、庚○○對原告所提訴訟於法並非全然無據，核其情節顯與濫訴有別，堪認被告甲○○與庚○○對原告所提之多起民、刑事訴訟，應屬其等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訴訟權利，依據前揭條文與說明，自難認被告甲○○、庚○○對原告提起上開訴訟之行為有何違法性可言，復未據原告就被告甲○○、庚○○所為構成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舉證以實其說，故本院因認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第195條規定向被告甲○○、庚○○請求損害賠償，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4.另原告主張被告甲○○於97年4月10日要求原告交付10萬元作為夏○○治喪之用，其與被告甲○○間就處理夏○○喪葬事宜成立委任關係，然被告甲○○未將該10萬元全數用於喪葬費用，實際僅需5萬元，被告甲○○就其多給付之5萬元應依據民法第179條、第545條、第546條規定返還等情，固據

提出存款明細（儲戶收執聯）為證（見本院卷㈠第45頁），然為被告甲○○所否認（見本院卷㈡第11頁）。觀諸上開存款明細僅顯示日期為97年4月10日，帳號為000000-0000000-0（經本院核對該帳號戶名為甲○○，見本院卷㈡第23頁）與交易金額為100,000元，未載明係由何人存款至上開帳戶，以及該存款金額之給付目的為何，已難認原告主張其確有交付10萬元予被告甲○○作為夏○○之喪葬費乙節為真，且未據原告提出夏○○喪葬費用之完整明細及支出收據以資比對，未能核實夏○○喪葬費用之數額及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來源為何，實無從認定原告主張被告甲○○自原告受領10萬元以支付夏○○之喪葬費用後尚剩餘5萬元應返還予原告等情為真實，更缺乏證據足證原告與被告甲○○間就夏○○治喪事宜有何委任契約存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45條、第546條規定請求被告甲○○返還5萬元，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原告請求被告己○○返還97,793元，為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己○○剋扣應給予原告之喪葬津貼27,657元，加計夏○○所遺定存210,789元由原告與被告乙○○、甲○○三人平均分配後之70,263元，應依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原告等情，固據提出夏○○遺產分配試算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09頁、卷㈢第133頁）。惟觀諸上開試算表中雖列舉四種分割方案，然既未載明究係採行何種分割方案，其上亦未見有全體繼承人之簽名蓋章，則該試算表之真實性與是否確為夏○○全體繼承人之真意及夏○○遺產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何等節，均非無疑。

3.又上開試算表說明事項5固記載「媽所遺定存為＄209,055，至97/5/10利息＄1,734，共＄210,789。」等文字，然該定存之存續期間、相關單據及該款項如今何在等情，均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且上開試算表所載四種方案分別為「方案一、由丁○○與周祥福（即被告甲○○）共同繼承」、「方案二、由丁○○繼承」、「方案三、由周祥福繼承」、「方案四、賣房子各人分配數」（見本院卷㈢第133頁），惟無論採行何種方案，均核與原告主張「夏○○定存210,789元/3人均分」（見本院卷㈢第243頁）之事實不符，而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其所提證據既有齟齬，本院自無從憑此作何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4.再者，被告己○○為被告乙○○之配偶，與被繼承人夏○○僅為姻親關係，並非夏○○之法定繼承人，亦未據原告主張被告己○○自夏○○受有遺贈之情事，就本件夏○○遺產分配所生繼承紛爭，本與非繼承人之被告己○○無涉，今原告訴請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己○○返還款項，參照前揭條文與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其有何應受分配而未受分配之夏○○遺產，實際為被告己○○所取得，且該取得係無法律上之原因等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惟依據原告所提前開證據資料，與其自身主張之事實有未盡相符之情事，已難採信，復未能就被告己○○受有97,793元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告訴請被告己○○返還97,793元，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㈣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甲○○、乙○○、丙○○與徐○○間繼承關係不存在，並請求確認原告為徐○○之繼承人代理，及原告為夏○○繼承人之代表，均無理由：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此種不妥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1237號、96年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1209條第1項前段、第1215條、第119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自己直接書寫為要件，以憑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如以打字方式所為遺囑，即難認為有效之自書遺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00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甲○○、乙○○、丙○○與徐○○間之繼承關係不存在，業據被告甲○○、乙○○、丙○○到庭陳稱：「徐○○針對我們家裡四個兄弟姊妹均無收養法律關係，唯有母親夏○○係繼承人，我們是夏○○的繼承人。」等語（見本院卷㈢第178頁），亦即被告甲○○、乙○○、丙○○就其等非徐○○之繼承人乙節並未爭執，依據前開條文規定與裁判意旨，原告訴請確認被告甲○○、乙○○、丙○○與徐○○間繼承關係不存在，難認有確認利益。

4.又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215條規定，請求確認其為徐○○之繼承人代理等語，固據提出徐○○之遺言及同意書影本各1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49、50頁）。惟上開證據均為影本，該文書是否確為徐○○生前所製作，已有可議，且其中遺言影本所載內容依序為「1.、2.、6.」，其款項編號未連貫，遺言內容似未完整呈現於影本上，該遺言之真實性亦非無疑。另其中同意書影本部分為電腦繕打印刷而成，非由徐○○親自書寫，核與前揭民法自書遺囑之要式規定不符，自難認原

告主張徐○○生前有以遺囑指定其為遺囑執行人等情為真。至原告請求確認其為夏○○繼承人之代表部分，未據原告提出夏○○之遺囑等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是以，原告既未能證明徐○○、夏○○生前有以遺囑指定其為遺囑執行人之事實為真，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215條規定，訴請確認其為徐○○與夏○○之遺囑執行人而有代理繼承人之權限，於法即有未合。

5.綜上，原告訴請確認被告甲○○、乙○○、丙○○與徐○○間繼承關係不存在，並請求確認原告為徐○○之繼承人代理，及原告為夏○○繼承人之代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原告請求確認對系爭B棟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並請求確認系爭B棟建物門牌號碼存在與電錶地址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2號相同，與夏○○設立「永興商店」之地址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3號不同，及確認系爭B棟建物為原告與被告甲○○公同共有，均無理由：

1.按所謂爭點效，乃法院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本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中自陳：「（問：何人否認你對系爭建物（即系爭B棟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沒有人否認。」等語（見本院卷㈢第193頁），依據前揭關於確認利益之條文與說明，本件被告既無人否認原告對系爭B棟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存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確認之訴即欠缺確認利益而應予駁回。

3.又本院107年度花簡字第240號民事簡易判決（該案件之原告為本件被告庚○○，被告則為本件原告丁○○），業已具體

認定：「如附圖所示A、B、C棟房屋究竟何者才是加灣25-2號房屋？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花蓮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如附圖所示A棟房屋於戶政系統標示為加灣25-2號房屋，但門口遭人以黑筆自行書寫「康樂村加灣25-3號」等字；如附圖所示B、C棟房屋及圍籬位於A棟房屋後方，其坐落位置於戶政系統標示為加灣25-3號，B、C棟房屋內部不相連，但外觀相連並共用同一屋頂等情，有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及本院勘驗筆錄、履勘照片及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9、203-216頁）；而花蓮地檢署於系爭刑事案件中，亦會同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加灣派出所至現場履勘，其履勘結果亦認門邊寫有「康樂村加灣25-3號」之房屋，實際上為加灣25-2號房屋所在位置（即如附圖所示A棟房屋）；該房屋後方才是加灣25-3號房屋坐落位置，有花蓮地檢署履勘筆錄可供參佐（見花檢106交查321卷第52-53頁）。由上可知，加灣25-2號房屋應為如附圖所示A棟房屋，而不包括如附圖所示B、C棟房屋及B、C棟房屋後方之圍籬。再查，訴外人黃潘桂蘭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證稱：伊從61年間起住在加灣25-4號房屋，加灣25-2號房屋是徐○○所有，跟伊同排左邊第一間（見花蓮地檢署履勘筆錄之附圖，花檢106交查321卷第53頁），加灣25-3號房屋是在加灣25-2號的後面房子，丁○○就是住在後面那棟房子（加灣25-3號房屋），不知何人換門牌等語（見花檢106交查724卷內筆錄），亦可證加灣25-2號房屋即為如附圖所示A棟房屋，而不包括位於A棟房屋後方之B、C棟房屋及更後方之圍籬。」、「至如附圖所示B、C棟房屋及其後方圍籬部分，依前開說明，其坐落位置並非加灣25-2號，而是加灣25-3號」等語，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花簡字第240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顯見本院前於107年度花簡字第240號簡易判決程序中，曾會同原告與被告庚○○及花蓮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並參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履勘之結果，及被告辛○○○於該案之證述，綜合

判斷系爭B、C棟建物之門牌號碼應為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3號，而夏○○所設立之「永興商店」即系爭A棟建物門牌號碼則為加灣25-2號。上開事實業經原告與被告庚○○於107年度花簡字第240號案件中為充分之攻防，且經法院為實體之調查與認定，而上開簡易判決業已確定在案，依據首開裁判意旨及說明，系爭A、B、C棟建物門牌號碼此一重要爭點事實業已發生爭點效，亦即上開爭點事實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已為論斷，已生拘束後訴訟法院之效力，故本院不得再就本件系爭A、B、C棟建物門牌號碼乙節為與本院107年度花簡字第240號民事簡易判決相反之認定。從而，本件原告復訴請確認系爭B棟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2號，及訴請確認夏○○所設立之「永興商行」即系爭A棟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城鄉康樂村加灣25-3號，於法均屬無據。

4.至原告訴請確認系爭B棟建物為原告與被告甲○○公同共有等情，未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夏○○之遺產清單等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認定系爭B棟建物是否確為夏○○所留遺產而應由原告與被告甲○○繼承並公同共有，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其訴請確認系爭B棟建物為其與被告甲○○公同共有，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㈥原告請求被告戊○○返還夏○○名下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無理由：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戊○○保管夏○○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000000000-0000000號半俸帳戶，並曾於90年至93年間擅自從上開帳戶內提領11萬元等情，未據原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復未能證明上開金融帳戶現仍由被告戊○○占有中，且其占有係欠缺合法之原因或權限，依據前揭說明，原

告既未能舉證所主張之權利存在，其訴請被告戊○○返還夏○○之上開金融帳戶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㈦原告以辛○○○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駁回：

1.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以辛○○○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前經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曉諭原告是否仍欲將辛○○○列為本件被告，均經原告為肯定之表示（見本院卷㈢第17、195頁），惟迄至113年5月7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止，原告仍未補正就被告辛○○○之訴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致本院無從為審理與裁判，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莊敏伶